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顏敏蕙
　　徐明瑛
　　呂勤偉
　　許佑丞
　　洪怡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柏銓
　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載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等請求金額核定如附表請求金額欄位所示，各應徵收裁判費如附表第一審裁判費欄位所示，如原告等欲合併繳納以節省費用，則推由一人繳納本件訴訟全部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8760元，又原告等起訴前業經本院調解程序，已繳納調解費用5000元，依法扣除後為50萬3760元（倘原告等要分別平均扣除或推由一人扣除，則自行依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扣除後繳納並具狀表明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依原告起訴狀主張被告陳伯銓住所地係桃園市，另被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址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為據，經初步審閱本院就本件似無管轄權（若依被告陳伯銓住所地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依被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址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），是請兩造一併具狀說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以及若本件本院認無管轄權，對於移送之法院有

何意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　表：單位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第一審裁判費
1	顏敏蕙	4300萬元	39萬400元
2	徐明瑛	420萬元	4萬2580元
3	呂勤偉	360萬元	3萬6640元
4	許佑丞	465萬元	4萬7035元
5	洪怡芬	100萬元	1萬900元
	合計	5645萬元	